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发〔2022〕11号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渔业抢险救助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2021年，我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，但安全生产事故险情仍偶有发生，同时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的优秀船长。为提高抢险救助能力，增强出海渔民海上自救互救意识，进一步做好渔船海难救助工作，增强渔民互助互救的积极性和荣誉感，经各镇（街道、功能区管委会）推荐，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决定对2021年积极参与渔船海难救助的渔业船舶予以通报：

浙普渔 13111 周宏波单位

浙普渔 21101 陈 艇单位

浙普渔运 28666 陈信旺单位

浙普渔 32287 王瑞存单位

浙普渔 33201 李 军单位

浙普渔 41398	夏国平单位
浙普渔 42155	张玲军单位
浙普渔 42298	张岳军单位
浙普渔运 48666	项军明单位
浙普渔 68188	刘兆祥单位
浙普渔 68383	潘丁波单位
浙普渔 68696	周海兵单位
浙普渔 68526	张舟军单位
浙普渔运 68668	吴 安单位
浙普渔 71108	蒲利平单位

希望各地大力宣传在抢险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渔船，鼓励其继续发扬海上抢险救助精神，引导其他渔船和个人向先进学习，在今后的渔业生产中积极参加抢险救助，为普陀渔业安全作出更大贡献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3日印发
